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被告○○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返還款項事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故意或過失以錯誤之計息公式，認定被告對請求人並無構成民法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而判請求人敗訴，致請求人無法請求○○銀行返還超收利息即新臺幣（下同）666 元，明顯侵害請求人之財產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

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請求人前向○○銀行申辦餘額代償，經該銀行同意請求人之申辦項目後，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將帳款入帳，卻於同年月 6 日就開始計算代償利息，共計 2 日多收 53 元；另使用該銀行發行之 Master Card，銀行亦未依照權益手冊說明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利息，致多收請求人 97 年 9 月至同年 12 月之 4 期利息共計 4 元；使用 VISA 信用卡部分，亦因銀行計算循環利息方式有誤，致多收 97 年 7 月至同年 11 月間利息共 609 元，請求人即以○○銀行違反銀行法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具狀訴請○○銀行給付請求人總計 666 元（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2 日起概括承受上述○○銀行總行營業部及分行之金融業務暨相關資產與負債，故○○銀行對請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亦經○○銀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為系爭事件之被告）。案經臺北地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除依民事訴訟法舉證分配原則就請求人所提事證為審酌外，並綜合案件所有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認定請求人主張為無理由，並於系爭判決內分別就銀行計算利息方式並無錯誤，請求人無法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超收利息等爭點之認定，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此亦有判決理由說明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5 頁至第 28 頁）；且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另依整體評鑑事實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以觀（見審評卷第 5 頁至第 19 頁，第 31 頁至第 87 頁），仍屬其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有所爭執，並無法依此逕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如評鑑事實所載之違失事由。再者，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並無超收利息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上並無明顯違法情事，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提起上訴及再審程序以為救濟，並已藉此保障其訴訟權，則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並以上述一、所示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有侵害請求人權利之情事，其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4　月　１３　日